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34號

原　　告　銘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洪麗花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複　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

訴訟代理人　吳冠龍律師

被　　告　施 昭 佑

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

複　代理人　李昀丞律師

訴訟代理人　蘇小津律師

　　曾邑倫律師

　　郭俊銘律師

　　朱坤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陸佰零伍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陸佰零伍萬玖仟玖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與訴外人和昕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昕公司）、和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4日就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共計2筆土地之購地、興建建物及銷售等簽署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系爭

1096案契約），約定被告應於原告通知後5個工作日內給付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及投報利潤70%，共計36,059,933元（以下簡稱系爭款項），原告已於111年3月10日以永康王行第18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惟被告迄今仍給付，爰依系爭1096案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二）被告稱受原告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云云，惟系爭1096案契約已詳細約定兩造權利義務，且由被告於契約末頁個人欄位簽名、代理和昕公司及和祐公司簽名，被告並簽發本票擔保系爭1096案契約履行，足見被告對於系爭1096案契約之法律效果及緣由均已知悉及認識，而無任何錯誤之情形存在，原告亦未有何施用詐術行為，故被告空言主張，實無可採。且兩造係於108年已合意投資，原告亦早已給付投資款，若被告有因受詐欺而陷於錯誤，於109年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時即可發現受詐欺之情事，然被告遲至本件訴訟中之111年6月21日始具狀主張撤銷意思表示，顯已逾1年除斥期間。

（三）兩造於109年8月14日簽訂以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為投資標的之投資契約書（以下簡稱1091案），約定由原告投資64,018,503元（誤載為64,018,053元），原告就1091案及1096案合計投入資金為85,230,228元，而原告確實已將投入資金給付予被告，業據證人Ａ０５於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到庭證述明確，是被告辯稱原告實際支出購地成本僅15,241,977元，僅係被告自行片面計算及主張，並不可採。況依系爭1096案契約記載，可知原告僅單純負責投入資金，關於建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取得、房屋興建或與第三人間之糾紛，均與原告無涉。原告既已依約投入資金，和祐公司與和昕公司就原告投入資金欲如何運用及支出，與原告無關，並不影響被告依系爭1096案契約所負給付原告投資金額及投保利潤之義務。

（四）系爭1096案契約並非以和祐公司是否已取得系爭1096、1115地號土地其餘應有部分作為履約條件或付款條件，故系

爭1096案契約不因和祐公司無法取得上開土地而失效。系爭1096案契約第1條第4項已明定被告給付投資金額及投報利潤之契約義務，並不因建案基地範圍變更而受影響，且兩造亦非約定以建物完工銷售完畢作為付款條件，故被告辯稱因和祐公司無法取得系爭1096、1115地號土地其餘應有部分，故系爭1096案契約失其效力云云，並無理由。

（五）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6,059,933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願以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略以：

（一）兩造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時，和祐公司已分別取得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以下簡稱系爭1091-2、1091-4、1091-5、1091-10地號土地）等4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全部及同段1096、1115地號（以下簡稱系爭1096、1115地號土地）等2筆土地之應有部分3分之2；兩造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係以再購入系爭1096、1115地號土地之其餘應有部分為其目的，藉此完成整體開發全部土地。然系爭1096案契約第1條記載原告投入資金總成本21,211,725元，與原告實際支出購地成本15,241,977元顯不相符，所載內容亦與被告與之締約之目的不符；且依證人ＡＯ２證述可知，系爭1096案契約係被告受ＡＯ６以「給國稅局檢查用」等名義哄騙所簽立，足認原告係利用被告之疏忽，致被告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被告自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意思表示。

（二）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0號判決訴外人史和代、史秀美、史迎心等3人（以下簡稱史和代3人）就和祐公司所取得系爭1096、1115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2有優先承買權，和祐公司應就該部分土地與史和代3人訂立不動產買賣契

約，並將該部分土地移轉登記予史和代3人，準此，和祐公司不僅無法取得系爭1096、1115地號土地之其餘應有部分，甚且喪失原持有應有部分3分之2，原告亦無再另行支付購地成本之理。則系爭1096案契約之目的已確定無法成就，應認系爭1096案契約已失其效力。

（三）系爭1096案契約第1條明定系爭建案之費用應由和祐公司銀行專戶支出，且109年8月14日後投入資金必須匯入和祐公司銀行專戶，否則不計為投資款。原告主張投資款之明細，僅有3筆（即108年7月31日匯款19,820,500元、同年8月6日匯款11,140,881元、109年6月30日匯款1,000萬元）係依系爭1096案契約匯至和祐公司銀行專戶；其餘款項除2筆現金外，均係由訴外人Ａ００８、鄭瑞昌、Ａ０７、Ａ０６使用私人帳戶匯款至和昕公司，被告否認上開匯至和昕公司之款項與系爭1096案契約之投資款有關，且兩造間投資合作案件及資金來往甚多，尚不得僅以匯款紀錄認定該筆匯款係作為支付系爭投資款項支付。況原告各筆匯款之期間均在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即109年8月14日之前，顯不符一般交易習慣，可知原告上開主張匯予被告之款項，並非投資款。另原告所稱108年8月14日及109年1月21日之2筆現金4,340,000元、7,660,000元，均為原告應給付被告之佣金，與1096案之投資款並無關聯。

（四）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與訴外人和昕公司、和祐公司於109年8月14日就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共計2筆土地之購地、興建建物及銷售等簽署投資契約書（即系爭1096案契約，1096案），原告於111年3月10日以永康王行第18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系爭款項，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系爭款

項等情，業據提出系爭1096案契約及存證信函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二）原告復主張已依系爭1096案契約（1096案）第1條「……（一）甲方投入資金總成本21,211,725元……」約定給付被告21,211,725元等語，業據提出匯款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237-24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證人即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結進公司）之行政管理部經理Ａ０５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到庭具結證稱【……原告公司投資金額我有詢問會計室，金額64,018,503元，64,018,053元是筆誤……會計說原告就系爭1096案契約投資款都已經給付了……1091投資是新臺幣64,018,503元，1096投資投資新臺幣21,211,725元，新臺幣85,230,228元是這兩筆款項加起來】等語（見本院卷第176-178頁）本院審酌證人Ａ０５僅係結進公司之員工，衡情應無甘冒偽證罪責而為虛偽陳述之理，其上開證詞，應可採信。

2.原告於108年7月31日匯款19,820,500元、同年8月6日匯款11,140,881元、109年6月30日匯款10,000,000元、108年8月14日支付現金4,340,000元、109年1月21日支付現金7,660,000元予被告或和祐公司，而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Ａ０８之配偶鄭瑞昌、女兒Ａ０７、兒子Ａ０６分別於108年6月13日匯款11,176,332元、同年7月11日匯款3,039,680元、同年8月15日匯款10,000,000元、13,903,923元、109年1月14日匯款1,444,593元予被告經營之和昕公司，共計因1091及1096案給付被告及和祐公司之金額為85,230,228元等情，核與原告提出之匯款單相符，亦核與證人Ａ０１、鄭雅玲於本院證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88-503頁、卷二第466-477頁），復核與上開證人Ａ０５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之證述相符，堪信原告主張已依系爭1096案契約給付被告21,211,725元等語，為可採信。而被

告抗辯原告尚未支付云云，不足採信。

3.被告抗辯上開由被告收受現金及鄭氏家族所為匯款，並未依兩造於109年8月14日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第1條所約定之給付投資款方式匯入丁方即和祐公司銀行專戶，不得視為系爭1096案契約之投資款云云。惟依兩造於109年8月14日簽訂之系爭1096案契約第1條「即日起甲、乙雙方日后如需再投入資金作為支付本營建案營建費用，須先入丁方所開立銀行專戶再行支相關費用，才視為該方投入資金，否則一概不計入」約定，應係指兩造109年8月14日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後兩造如需再投入資金，始應匯入丁方即和祐公司銀行專戶，並不影響原告於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前已給付之投資款。而原告係於109年8月14日前已給付系爭1096案契約（1096案）所約定之投資款21,211,725元，既如前述，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可採。

4.再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以和昕公司為被告所經營，系爭1096案契約上載明被告有多年興建不動產出售之專業，且兩造間所涉投資糾紛眾多，有兩造各自於本院所提出之資料在卷可佐，而1091案及1096案（以下合併 簡稱兩案）契約所涉投資及給付利潤之金額均甚鉅，則依被告之專業能力及智識程度、社會經驗，豈有可能僅聽信原告公司所指派前來之Ａ０６關於簽約只是作為節稅用途之片面說詞，即陷於錯誤而簽署內容虛偽不實之兩案契約，顯違反常情。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實難憑採。則被告以因受原告詐欺而與原告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抗辯已撤銷上開因受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簽訂系爭1096案契約），核屬無據。

5.又依系爭1096案契約第1條第4項【乙方個人基於多年興建不動產出售之專業，保證就本建案能獲得甲方投入資金成本至少百分之70之利潤，亦即甲方除可回收已支出之前揭投入資金成本外，尚得獲取不低於土地投入資金成本百分

之70的利潤。前述利潤不因本契約簽署後丁方變更基地範圍或住宅變更設計而變動】約定可知，即使和祐公司已取得之系爭10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2土地，無法成為系爭1096案契約建案之基地，系爭1096案契約仍然有效，被告仍應依系爭1096案契約之約定返還原告投入之資金，並應給付原告投入資金成本百分之70的利潤。是被告抗辯法院已判決和祐公司應將系爭109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2移轉登記予史和代3人，系爭1096案契約之目的已確定無法成就，系爭1096案契約已失其效力，原告不得再依系爭1096案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云云，自不足採。

（三）綜上，原告已履行系爭1096案契約之給付投資款義務，業如上述，且原告已於111年3月10日以永康王行第18號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系爭款項36,059,933元【計算式：1096案投資款21,211,725元＋70%利潤（21,211,725元×70%＝14,848,2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6,059,933元】，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系爭款項，而被告抗辯，均不足採。從而，原告依系爭1096案契約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1096案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059,933元（即系爭款項），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免予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 雅 涵